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致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致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致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曾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且另有酒駕前科（參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騎車上路，並肇致車禍實害，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56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業工、經濟狀況小康（參偵卷第19頁「受詢問人欄」、第5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01 懲。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92號

05  
06 被 告 王致翔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08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致翔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  
14 000號住處飲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5 意，於同日17時14分許前之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4分許，行經基隆市○○  
17 區○○路000號前，不慎自摔並擦撞蕭宗保（未受傷）駕駛  
1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19 於同日17時36分許對王致翔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20 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致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蕭宗保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  
25 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基  
27 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  
28 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2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  
03 交簡字第38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3月14日易科  
04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05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  
07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8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09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1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